**桂林市公安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工作措施** |
| 一、优化政法公共服务办实事 | （一）推进公安审批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四减免”。 | 1、公安户籍办理无需打印纸质的《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只需在迁入地公安机关提交户籍材料即可办理落户。2、对外国人员申请商贸签证（M字签证）、短期探亲签证（Q2字签证）、短期探亲及处理私人事务签证（S2字签证）和团聚类居留许可延期时，若接待人、被探望人、寄养受托人不变，可免提交家庭成员关系和亲属关系证明（姻亲关系除外）；申请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签证（F字签证）、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签证（R字签证）、短期学习签证（X2字签证）、M字签证及工作类、学习类居留许可延期时，若接待单位不变，可免提交单位依法登记证明。3、对持A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申请办理居留许可由原来规定的10个工作日减为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4、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验收，减免提交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证明，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等4种材料。5、民爆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由五个工作日办结压缩为一个工作日办结。6、取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审批事项。7、免费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证明。8、持续推行桂林市新开办企业实行免费发放印章。9、推广“外籍驾驶证验真快办”，便利外籍人士在桂申领驾驶证照。 |
| （二）推行老年人、残疾人“绿色通道”服务。 | 1、在全市出入境接待大厅设立“爱心助老专窗”，推出老年人办证“管家式”服务举措，由“助老服务专员”为老年人的一对一专职引导服务，实行为老年人办理证照的“绿色通道”。2、在全市所有的户籍窗口建立老年人优先办理“绿色通道”，在窗口醒目位置张贴“老年人优先”提示牌，并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对办理过指纹身份证业务和七十岁以上的办证群众，按自愿原则以互联网身份核验为基础，允许当事人引用本人原制证信息照片和指纹进行网上受理，并邮递到家，实现身份证补办“一次都不用跑”。3、在车管所业务大厅开设老年人办理业务绿色通道或者专门窗口，并为老年人提供免费代办服务。 |
| （三）推广24小时全天候自助办证服务。 | 在车站、商场、合作企业、社区、派出所、行政服务中心等地点合理设置完善24小时全天候自助办证服务点，扩大警邮“三合一”自助设备的投放数量，提供更多自助服务项目，方便群众办理业务。 |
| （四）开展摩托车车驾管业务下乡服务。 | 1、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2、开展“流动车管所”服务车下乡办业务；3、推动摩托车安检机构配备移动摩托车检测线接入机动车检验监管系统，实现摩托车检验合格标志远程核发；4、推行摩托车驾驶人考试下乡服务。 |
| （五）交所合一建设。 | 各县（市、区）农村派出所履行交通管理职责，在各辖区交警大队的业务指导下，逐步开展简易程序交通违法处理、轻微交通事故调处、协助开展摩托车下乡服务等便民服务工作。 |
| （六）完善出入境便民服务渠道和平台建设。 | 建立桂林市公安局入境管理12367热线客服中心，充实12367服务平台话务专班成员，保障12367服务平台7×24小时全天候、全时段为群众提供优质、专业、高效的服务。 |
| 二、强化民生领域执法司法办实事 | （七）深入开展“团圆〃行动。 | 深入开展失踪被拐儿童基础信息核查清理工作，运用DNA等先进技术手段，成功比中一批失踪被拐儿童，让一批失踪儿童、被拐儿童家庭实现团聚。 |
| （八）开展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排查整改工作。 | 开展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排查整改工作，评估交通流量、交通路况，对监控设备的设置使用进行合法性、合理性评估，并通过增设、完善交通设施等方式，进一步科学、合理、规范设置和使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拆除、关闭不合理的监控设备，进一步依法规范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
| 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办实事 | （九）缓解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停车难、乱停车。 | 进一步完善城镇老旧小区交通标志标线，规范停车泊位，在具备条件的支路划定特定时段停车路段，允许车辆在夜间、周末、法定假期临时停放。 |
| （十）推进我市流浪乞讨等无户口人员户籍落户。 | 对我市流浪乞讨人员的血样、指纹和人像等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流浪乞讨人员身份进行，与市福利院、市收容遣送站等民政部门共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解决我市流浪乞讨等无户口人员户籍落户问题。 |